

智慧监管装备建设（拘留所）装备采购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10118000250619118237-18252661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7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 18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2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29 —
第八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60000 元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为 1426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慧监管装备建设（拘留所）装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0619118237-18252661（项目内部编号：YHZA2025-09-02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验收。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1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5-09-28 至 2025-10-11（法定节假日除外）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20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20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一正三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联系人：李敏钧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



联系人：周张芹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智慧监管装备建设（拘留所）装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验收。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3.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60000 元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为 1426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p> <p>3.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p> <p>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0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1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5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联系人： 李敏钧 电话： 021-22176067
16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鉴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 联系人： 周张芹 电话： 021-69220180
17	其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



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



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人：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86

联系人：周张芹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请注明“XXXX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3、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电子脚扣 4G 版 (A 款) (包含电子脚扣、手持机监控终端、副脚链)	20 套
2	电子脚扣 4G 版 (B 款) (包含电子脚扣和手持机监控终端)	5 套
3	出入口系统控制设备	1 台
4	出入口系统显示设备	1 台
5	异常行为探测预警装备	15 套
6	身份证读卡器	2 台
7	智能手环	20 个
8	数字照片采集设备	1 套
9	虹膜设备	1 套
10	律师身份核验设备	1 套
11	互联网终端	2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规格参数)
1	电子脚扣 4G 版 (A 款) (包含电子脚扣、手持机监控终端、副脚链)	<p>一、电子脚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脚扣系统满足 GA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检验标准。2.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水深 1.2m, 40min) 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3. ▲电子脚扣锁扣被非正常打开、固定带被剪断、脱离监管区域、与手持监控终端的距离超过 20±5m 或电池电量不足时, 应在不大于 3s 内发出报警声, 并不大于 10s 向手持监控终端及管理中心发送相应报警及其位置信息, 报警声级应大于 80dB (A)。(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4. ▲电子脚扣正常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85h; 报警工作时间(脱逃模式)应不小于 8h。(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p>二、手持机监控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用 YJ 手持机, 内置 UWB 测距芯片与电子脚扣直接配对使用, 最高测距精度小于或等于 20cm。2. CPU: 不低于八核 64 位处理器, 主频 2.0GHz, 内存: 不低于 RAM: 2GB ROM: 16GB, 应支持 256GB Micro SD 卡。3. 卫星定位功能: 支持北斗定位, 误差范围±15m。4. 待机时间: 360 小时以上(关闭无线通讯等功能), 工作时间: 14 小时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规格参数)
		<p>以上(一次充满电)。</p> <p>5.▲手持监控终端应能接收与其配套使用的电子脚扣的位置信息。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手持监控终端可拍摄视频图像，并可通过无线网络传至管理中心。</p> <p>7.▲可在手持监控终端新建、暂停、结束(需管理中心确认)任务。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通过手持监控终端一键报警按钮可将求助信息回传至管理中心。(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三、电子脚扣 4G 版 (A 款) -副脚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副脚镣与电子脚扣配套组合使用物理限制部件,主要用于对人员进行双脚束缚。2.材质: 碳钢。3.链长: $\geq 50\text{cm}$。4.脚扣内长: $\geq 54\text{mm}$。5.内宽: $\geq 18\text{mm}$。
2	电子脚扣 4G 版 (B 款) (包含电子脚扣和手持机监控终端)	<p>一、电子脚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电子脚扣系统满足 GA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检验标准。2.▲强度要求,对脚扣施加 3000N 的纵向静拉力, 3000N 的横向静拉力,各保持 30s, 试验过程中配套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 试验后, 镣体上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或者裂缝, 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p>二、手持机监控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处理器: ARM 八核 2.0Ghz 以上。2.定位: 北斗。3.相机: 后置 1600 万像素相机以上, 前置 500 万相机以上。4.电池容量: $\geq 4500\text{mAh}$。5.连续录像时间$\geq 8\text{h}$, 待机时间$\geq 120\text{h}$。6.防水等级: IP67。7.手持机监控终端可同时支持不少于 20 个电子脚扣进行连接、测距和任务;(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p>三、电子脚扣 4G 版 (B 款) -副脚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副脚镣与电子脚扣配套组合使用物理限制部件,主要用于对人员进行双脚束缚。2.材质: 碳钢。3.链长: $\geq 50\text{cm}$。4.脚扣内长: $\geq 54\text{mm}$。5.内宽: $\geq 18\text{mm}$。
3	出入口系统控制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活体检测、识别功能, 并自动与全国人口库数据照片进行比对, 核验人员真实身份。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 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s。满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126-2013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照片采集比对。2.信息自动比对。具备自动与全国有关人员数据库等人员数据库比对, 提醒及报警功能。3.人体温度采集。识别人体并测量温度, 超过 37 度或者用户设定温度时,发出声音报警。4.驱动接口功能。提供和滚闸门、门禁等控制设备、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接口。5.具备自动与公安相关数据库等相关人员数据库比对, 提醒及报警功能。6.▲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规格参数)
4	出入口系统显示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触摸功能的一体机。显示白名单, 为安保等出入口管理人员。显示出入口控制设备状态、报警等输出信息。通行记录显示。可在户外环境使用。▲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异常行为探测预警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光幕检测且探测区域大小可调。支持声光报警且闪送频次不低于 120 次/分钟。支持异常行为预警探测管理可手动对所有房间进行一键布防、一键撤防, 可定时设置自动布防时间和撤防时间, 调节声光报警器报警时的音量大小。可设置房间内、房间外设备的报警时段。可按时间范围统计报警次数统计, 可按日、周、月查看, 系统可查看监区所有房间的相关情况, 可查看每个房间里设置的防区, 点击防区可以查看该防区所关联的摄像机图像, 同时可以查看已处置报警事件、处置为误报事件。报警阶段分为闪灯预警、语音驱离、声光警告、警情上传 4 个阶段, 可设置房间内、房间外设备的报警时段。可按时间范围统计报警次数统计。▲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身份证读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支持 USB 2.0、3.0, 支持免驱动安装; 可定制 RS232 串口。公安部指定的指纹应用算法产品, 采集面积$\geq 13 \times 18.3\text{mm}$, 图像像素$\geq 256 \times 360$, 图像分辨率$\geq 500\text{ppi}$, 图像畸变: $\leq 1\%$; 图像灰度: 256 级, 采集时间$< 0.25\text{s}$, 比对方式 1:1 或 1:N, 比对速度$\leq 0.064\text{s}$。读卡距离不低于 0~5cm。阅读时间$\leq 1\text{秒}$。支持国际算法: DES/3DES, SHA-1, RSA。支持国密算法: SM1, SM2, SM3, SM4。支持其他: 三级密钥管理体系。
7	智能手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体温、脉搏、血压等生命体征检测。查询个人信息。人员定位功能。厘米级别定位、实时定位、历史轨迹、电子围栏、电子点名、电子巡检、一键 SOS 报警、支持 NFC; 支持健康检测包括心率检测、血压检测、体温检测、血氧检测、呼吸检测; 支持运动检测包括计步功能、卡路里计算、睡眠检测、跌倒报警、久坐提醒; 无屏; 无线充电, 700mAh 锂电池、可使用> 30 天(根据使用场景使用时长有所不同), IP68 防水防尘防爆; 磁力开锁, 机械与电子双重防拆, 强拆立即告警, 特有的专利技术, 无需封签螺丝, 随时开锁和佩戴; 1 个物理按键。定位手环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提供相关 3C 认证证书)
8	数字照片采集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进行数字相片的拍摄、处理、上传、打印等操作。可对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电子相片进行检测、自动调整及输出。支持所有标准接口的打印机和数码彩扩机输出。
9	虹膜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传输速率不低于 7 帧/秒。注册速度不低于 2s。匹配速度不低于 0.3s。支持采集双眼虹膜图像。支持 360 度旋转、上下自由拉伸, 角度自由调整。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规格参数)
10	律师身份核验设备	1. 照片采集比对功能。具备活体检测、照片采集功能，并自动与全国人口数据库中照片进行比对，核验人员真实身份。 2. 律师资格核验功能。具备自动采集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资格证号、身份证件号，并自动与全国律师资格库进行比对，核验人员是否具备律师资格。 3. 在公安网使用。 4. 提供开发接口。
11	互联网及终端	1. 不低于 10M 的互联网。 2. 与公安网隔离，连接互联网专用计算机。 3. 满足网上视频会见的显像、语音收放功能。 4. 方便预约登记。 5. 符合 3C 认证。

三、提供以下样品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电子脚扣 4G 版 (A 款) (包含电子脚扣、手持机监控终端、副脚链)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电子脚扣 4G 版 (B 款) (包含电子脚扣和手持机监控终端、副脚链)	1	套	
智能手环	1	个	
数字照片采集设备	1	套	
互联网终端	1	套	
货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参数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必须封箱且在箱子表面标记“采购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 本项目送样时间定于投标截止前，各投标单位请准时将样品送至上海鉴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样品的将被认定为放弃送样。
- 样品退还：项目采购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和处理。未中标人的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由投标人自行取回，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四、服务要求

-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若经销商投标，所投产品都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 质保期：响应方必须免费提供不少于贰年质保服务，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响应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验收。
- 售后服务：必须承诺中标后在上海本地设立保障售后服务机构，具备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应当提供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保障日常运维工作。设立专线技术服务电话，须提供全年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报修电话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接到报修请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48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当提供备品备件供报修单位使用至设备修复。



5.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登记制度, 成交供应商对使用单位的每次电话咨询、故障报修、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进行登记, 上门维护维修结束后需由报修单位签字确认并盖章。

6. 供货安装服务: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验收合格、及保修等的组织安排; 安装调试人员、技术人员、工程师配备。

7. 培训服务: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的时间、地点对产品全面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参数的设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 确保使用人能够对产品、系统有足够的了解, 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8.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后支付 60%, 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验收后支付尾款 (具体按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付)。

注: 以上招标需求中,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 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响应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有招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智慧监管装备建设（拘留所）装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级



			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 身份证件。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采购进口产品政 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 口产品。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 函》。具体要求及 格式以采购文件 为准。	包 1

智慧监管装备建设（拘留所）装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 标函》、《开标一览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 要求响应表》、《声明 函》；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 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 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 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 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项目级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价；	
4	交付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智慧监管装备建设(拘留所)装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4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强的, 得3-4分, 投标单位整体实力一般的, 得2-3分, 投标单位整体实力较弱的, 得0-2分。
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向前计算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 最高得5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
设备选型(重要技术参数)	0~10	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选型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兼容性, 先进性、可靠性、整体性、合理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价: ① 技术指标中“▲”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需在投标文件中



		做正面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共 10 分)
设备选型 (一般技术指标)	0~20	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选型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兼容性，先进性、可靠性、整体性、合理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价： ② 其他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为准)。(共 20 分)
实施及进度安排方案	0~12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项目现场管理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0~4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是否合理 0~4 分； 3. 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情况是否完善、合理、科学， 0~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0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 本项目的得 8~1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



		<p>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8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2-5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p>
售后服务	0~5	<p>针对项目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交货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范围和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故障时间、不能修复时应采取的措施等综合评分。质保期、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方案内容齐全，各项应急时间合理的，得 4-5 分；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方案内容齐全，各项应急时间合理的，得 3-4 分；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各项应急时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一点不足的，得 2-3 分；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p>



		方案、各项应急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的，得 0 分。
运维培训	0~4	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等综合评分。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完整且合理，实用性高，可执行程度科学的，得 3-4 分；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较完整且合理，实用性一般，可执行程度较科学的，得 2-3 分；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内容不全，实用性一般，可执行程度较科学的，得 1-2 分；无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的，得 0-1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
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智慧监管装备建设(拘留所)装备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厂家产地 保修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 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	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 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1、节能、环保产品说明表（如果是的话）

序号	品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说明				环保产品认证说明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	位于清单页次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	位于清单页次
					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注：（1）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清单中的所在页，并具体标注。

12、制造厂商授权书（投标人如是制造厂商则无须提供）

作为设在 （制造厂商地址） 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 （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 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8、拟派从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9、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0、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1、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第八章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货到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后支付 60%, 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验收后支付尾款 (具体按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详见投标文件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年。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合同、附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

获取参数) **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